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
第1部分：一般规定

UDC 621.315.1
.2-777.6
GB 6995.1-86

Markings for electric cables and wires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电气装备电线电缆、电力电缆和通信电缆等电缆识别标志及绝缘线芯的识别标志。

2 目的

本标准对电线电缆及其绝缘线芯的识别标志方法作出了统一的标准化规定，以保证电线电缆正确连接、安装和安全运行。

3 定义

3.1 电缆识别标志

用文字、字母、符号、颜色等标记标出电线电缆的制造厂、产品商标、型号、规格、性能等。

3.2 绝缘线芯识别标志

用阿拉伯数字、颜色（单一颜色或组合颜色）区分多芯电缆的不同绝缘线芯或标明绝缘线芯的功能。

3.3 标准颜色

为识别标志所规定采用的颜色，并用颜色色版表示。

3.4 颜色色序

多芯电缆（二芯以上）绝缘线芯采用颜色识别时规定优先采用的颜色（包括组合颜色）及其顺序排列规则。

4 一般要求

4.1 颜色识别

4.1.1 颜色要求

标志颜色应能确认符合或接近GB 6995.2—86《电线电缆识别标志 第2部分：标准颜色》规定的某一种颜色。

4.1.2 清晰度

标志颜色应易于识别或易于辨认。

4.1.3 耐擦性

标志应耐擦，擦试后的颜色应基本保持不变。

4.2 数字识别

4.2.1 颜色要求

载体应是同一种颜色；所有识别数字的颜色应具有相同颜色。载体颜色与标志颜色应明显不同，且应能确认符合或接近GB 6995.2—86规定的某一种颜色。

4.2.2 清晰度

数字标志应清晰，字迹清楚。

4.2.3 耐擦性

数字标志应耐擦，擦试后的标志应仍保持不变。

4.3 压印标志

4.3.1 型式

压印标志应采用凸印或凹印型式，直接压印在载体上。

4.3.2 清晰度

压印标志的字迹应清晰或易于辨认。

4.4 标志线或标志带

4.4.1 标志线

用于识别电线电缆产地的标志线，应按有关规定申请注册，其颜色可为单一颜色，也可为组合颜色。

4.4.2 标志带

标志带是在带子上印上文字、字母、符号等标记，标出电线电缆的制造厂、产品电压等级、型号、规格、商标等等。

4.4.3 清晰度

整个标志线上的颜色应保持一致，组合颜色中两种颜色的分界线应保证清晰。标志线的颜色和标志带上的标记应清楚可辨。

4.4.4 牢度

用汽油或其他合适溶剂清洗时，标志颜色应保持不变。

5 试验方法

5.1 标志清晰度用目力检查，当试样表面受到污染不能辨认时，可用汽油或其他合适溶剂浸过的棉织物擦拭试样表面；或者用洁净的刀片切取试样断面进行检查。

5.2 标志耐擦性用浸过水的脱脂棉或棉布，轻轻擦试10次，然后用目力检查。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提出，由机械工业部上海电缆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上海电缆研究所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桂春。